2 发布令

我代表泉州师范学院郑重声明：

泉州师范学院根据经修正的《STCW 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要求，遵照国家交通和教育主管机关的法规，运用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理念，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建立和保持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学校船员教育和培训的质量方针是：

强化职业素养，注重专业技能，培养合格船员。

泉州师范学院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第 3.0 版)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原 2.5 版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同时废止。

本《质量手册》及其他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适用于我校船员教育和培训，是我校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活动必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作为确保船员教育和培训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和管理模式，也是我校向相关方提供质量信誉的重要保证。质量管理体系内的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遵守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充分理解、贯彻质量方针，严格依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开展工作，以实现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方针和目标。

最高管理者：

2020 年 9 月 1 日